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1376-2号

申请人：梁志翠，女，汉族，1999年9月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云浮市。

委托代理人：彭帅，男，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凯迪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68号第7层701室自编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宇。

委托代理人：林安淇，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梁志翠与被申请人广州凯迪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梁志翠及其委托代理人彭帅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林安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2月1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4项仲裁请求，另有3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在我单位从事用户运营工作，负责我单位“云会甄选”平台社群的管理，包括优惠活动的发布、营销策划等，经我单位核实，申请人在2022年3月至2022年11月期间，多次在我单位的平台购买商品，当中有部分使用了优惠券，但该些优惠券未经我单位同意，系申请人利用职务便利与其部门同伴共同协助发放优惠券使用，造成我单位经济损失，申请人的行为系严重失职，且严重违反了我单位的规章制度，根据劳动合同第八条的8.3之规定，我单位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系合法解除，无需向申请人支付赔偿金。二、我单位已于2022年9月15日支付了申请人2022年8月工资，包含绩效工资750元，申请人收到该月工资后无异议。我单位已于2023年1月16日支付了申请人2022年12月的工资，申请人2022年12月绩效未达标，绩效工资为0元，我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12月的工资。综上，申请人的请求无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应当全部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2022年3月7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用户运营，月工资为固定工资6000元+绩效工资1500元，申请人于2023年1月13日离职。双方确认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在双方劳动合同解除时为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现实被申请人未履行此责任，故被申请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为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申请人的另 3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1376-1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为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